

港事，干英何事！

譚志源指英對港「三無一不」：無主權 無治權 無監督權 不存在道義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早前聲稱要來港「調查」中英聯合聲明實施情況但被中國政府拒絕，有英國議員引述中方官員指聯合聲明已經失效。香港反對派議員昨日在立法會大會借題炒作，稱聯合聲明失效是否意味「50年不變」的承諾已經「煙消雲散」。香港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強調，「50年不變」是中央政府的承諾，並已通過香港基本法落實，故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是「三無」，即「無主權、無治權、無監督權」，更不存在所謂「道義責任」。

李卓人何俊仁 借題發揮

在立法會昨日大會上，工黨主席李卓人提出口實質詢，要求特區政府解釋英國作為聯合聲明簽署方之一，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對聯合聲明所載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落實情況有沒有角色，及聯合國或其轄下機構可否監察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等。

譚志源在回應時指出，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方面，在聯合聲明第三款第十二項和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第一節中已明確指出，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頒布《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成立後實行的制度。

他續說，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香港基本法，並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對香港基本法（草案）等文件所作的說明，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經寫入基本法，以基本法加以規定。

香港回歸 英國三無

他續說，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是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引述外交部發言人在今年12月3日的例行記者會上強調，「香港已於1997年回歸中國，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1984年的《中英聯合聲明》就中方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和過渡期有關安排，對中英雙方的權利義務作了清晰劃分。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無監督權，不存在所謂「道義責任」。

譚志源強調，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無監督權，不存在所謂「道義責任」。



工黨主席、立法會議員李卓人。 梁祖彝攝



民主黨前主席、立法會議員何俊仁。 梁祖彝攝



「調查」涉外交 屬中央權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針對英國國會議員要求來港「調查」中英聯合聲明實施情況而被拒入境，工黨主席李卓人昨日為有關人等「出頭」，質疑外交部以甚麼法律依據拒絕有關人等進入香港。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強調，英國國會議員來港「調查」，是英國的官方行為，事涉國家外交，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由中央政府負責管理。

李卓人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時，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質疑特區政府有否向中國駐英大使館了解過，以甚麼法律依據拒絕有關英國國會議員進入香港。

譚志源在回應時指出，這涉及中英兩國政府所簽署的國際文書，而委員會擬前來香港並進行所謂「調查」的計劃，本身已屬於英國官方行為，相關事宜一直由中央政府通過外交渠道與英方進行交涉，顯見此事涉及國家外交，「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由中央政府負責管理。特區政府對此沒有進一步補充。」



林大輝：質詢佐證內外勾結

工業界（第二）議員林大輝在會上表示，李卓人等反對派議員提出的質詢，正說明有外部勢力企圖插手及干預香港事務，甚至有政治性團體勾結外部勢力，參與及配合煽動性活動，竊取國家機密及顛覆國家主權，但中央及特區政府僅作口頭勸喻及隔空批評。他要求特區政府採取措施，有效打擊。

英國干預香港事務事件簿

日期	事件
2014年5月下旬	香港反對派到英國駐港總領事吳若蘭官邸討論香港政改。
2014年7月初	彭定康接受《金融時報》訪問，聲稱國務院新聞辦發表的白皮書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
2014年7月10日	英國政府公布半年一次的香港報告書，在總結部分聲稱「任何（政改）方案應予香港人一個「真正的選擇」，讓他們能「真正」主導自己的未來」。
2014年7月12日	陳方安生與李柱銘訪英與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會面，宣稱英國作為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國，應發表「更有力」的聲明確保香港落實「真普選」。
2014年7月16日	陳方安生與李柱銘跟英國副首相克萊格會面，克萊格稱英國會堅決確保中英聯合聲明得以全面落實，又稱注意到香港市民對白皮書內容和論調「感到不安」。
2014年7月下旬	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決定調查中英聯合聲明落實情況。
2014年9月3日	《金融時報》刊出彭定康文章，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是「政治痲痺」，又稱英國「有持續的道德和政治義務」，確保中國「尊重其承諾」等。
2014年9月底	英國首相卡梅倫接受傳媒訪問，揚言「英國與中國達成的協議，當中提到了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擁有民主對未來的重要性」。
2014年10月15日	卡梅倫在國會宣稱「英國應為香港人的自由權利站出來」。
2014年10月23日	香港民主黨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供」，要求「關注」香港政制發展；該委員會促請中央確保香港有「全民普選」，當中「不能有不合理的限制」。
2014年11月21日	彭定康以視像方式為美國國會聽證會作供，宣稱香港特區政府對「佔領」行動採取拖延手法，又揚言「中國不想香港特區有更多民主」。
2014年12月	英國下議院原定到香港「調查」中英聯合聲明的執行情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港府指聯合國負責登記無權監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香港反對派議員以中英兩國政府於1985年6月將中英聯合聲明送交聯合國登記為由，稱聯合國或其轄下機構應「監察」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指出，登記並不意味聯合國能對有關文書的落實情況進行所謂的「監察」，而根據聯合國憲章，各國互不干涉內政，這是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和國際法基本原則。

譚志源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工黨主席李卓人有關中英兩國政府將中英聯合聲明送交聯合國登記，聯合國或其轄下機構是否有權「監察」聯合聲明的

落實情況的問題時解釋，《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盡速在秘書處登記。」聯合聲明送交聯合國登記，是履行該條規定的義務。

他續說，根據聯合國秘書處法律事務廳編寫的《條約手冊》，進行登記本身並不意味聯合國方面對所登記文書的性質、當事國的地位或類似問題作出任何判斷。以此論之，這當然更不意味聯合國方面能根據有關國家所進行的登記，對有關文書的落實情況進行所謂「監察」。

譚志源引述聯合國秘書長發言人今年9月30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所指，香

港事務屬於「國家內部事務」（domestic matter）。在這方面，《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憲章宣言俱列「不干預別國」

他續說，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各國不得干涉別國內政，聯合國大會1970年第2625號決議中的《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規定：「任何國家或

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或外交事務」、「每一國均有選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讓之權利，不受他國任何形式之干涉。」

譚志源強調，聯合國大會1981年第36/103號決議中的《不容干涉和干預別國內政宣言》也闡明，「各國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來干涉、干預、顛覆、壓力或威脅的情況下，按照自己人民的意志，自己確定自己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制度。」各國互不干涉內政，是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和國際法基本原則。

根本無權干涉香港事務，國會的「聽證」、「調查」，明顯是在粗暴干涉中國內政。部分反對派中人「應邀作供」，是公然配合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行為，是喪失國格的行為，對中國人民、香港市民構成極大的傷害，與「吳三桂引清兵入關」無異。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盧偉國指出，香港回歸後，聯合聲明已完成任務，英國議會舉行聽證會並邀請港人作供，所作作為「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充分顯示英方無孔不入，設法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金融界立法會議員吳亮星指出，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其他國家無權干涉、指指點點，有香港反對派議員「配合」出席聽證會，明顯是招引外國勢力干涉國家內部事務，他們的行為只會被香港社會唾棄。

王國興：「作供」喪失國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連嘉妮、陳庭佳、李自明）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昨日再度舉行聽證會，「了解」《中英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譴責英國再次公然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王國興批評反對派要配合「作供」，行為喪失國格，定會被香港社會唾棄。

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有關中英聯合聲明的聽證會。《南華早報》前總編輯范力行（Jonathan Fenby）聲稱，中央政府希望緊緊控制香港政治和經濟，而香港物業市場和零售業都需要內地買家和顧客，令香港政治改革緩慢，又稱特區政府較着重與內地的

關係，忽略港人的民主訴求。

他承認，他在1995年至1999年擔任《南早》總編輯期間，從未直接受到來自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審查和壓力，但又稱香港傳媒的內部壓力增加，主要是來自內地有良好和重要關係、在內地有巨額投資的老闆。

在港參與「佔領英國總領事館」行動的香港大學學生 Hui Sin Tung 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 Tang Chi Tak 則稱，中央政府多次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包括「剝奪」內文訂明港人能繼續享有的新聞自由、集會自由及普及選舉的權利，又稱英國要迫使中國「履行」聯合聲明並作出譴責，甚至重啟《南京條約》及

《天津條約》。

吳文遠赴英講「雨傘革命」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預告，她今日會通過視像向英國國會「作供」，稱「英國有責任保障香港的自由和生活方式」。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早前已在「面書」（facebook）揚言，他會親身赴英與委員會晤，並計劃向委員講述「雨傘革命」情況。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昨日向本報表示，聯合聲明的宗旨及目的在回歸後3年已經完全實現，英國國會再開聽證會，是試圖干預中國內政、添添添亂，有關「調查」更違反了聯合國憲章、決議，英方應「自我調查」有否違反國際守則。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指出，英國

「一國兩制」無關英國

香港反對派經常聲稱，「一國兩制」是中英兩國的「共同承諾」。事實上，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特區的成立及「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等基本方針政策，實質上是中央政府的承諾，和英國無關。

根據中英兩國在1984年12月19日簽署的聯合聲明，英國僅在第二款中承諾：「聯合王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款、五款則為雙方的聯合聲明：英國在1997年6月30日前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在過渡期間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等，並無提及「一國兩制」的相關內容。

基本方針政策屬中方政策

中央政府對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全屬第三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共有十二項，包括第一項「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項香港特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第五項「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及第十二項有關基本方針政策「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50年內不變」。

中央政府其後將對港基本方針政策落實為法律文件，就是1990年4月4日頒布的香港基本法。根據聯

合聲明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基本法具體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香港原有法律，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等。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也說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